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力远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2月20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7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定了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3票回避。

关联董事潘立贤、刘彩云、余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、关于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保证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

案)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,并结合实际情况,拟定了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4 票赞成,0 票弃权,0 票反对,3 票回避。

关联董事潘立贤、刘彩云、余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3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

经审议,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,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:

(1)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;

(2)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、配股等情形时,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,对股票期权的授予/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;

(3)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、配股、派息等情形时,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,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;

(4)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,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,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《股票期权授予协议》;

(5) 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,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;

(6)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、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登记业务;

(7)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,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,相应地,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,由公司注销;

(8)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,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,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。若相关法律、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/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,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;

(9)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它事宜，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；

(10) 上述授权事项中，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；

(11)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3 票回避。

关联董事潘立贤、刘彩云、余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4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2 日